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浙江司太立製藥有限公司 2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一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司太立之 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一億六千萬（相等於約兩千四百萬美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擁有司太立之20%權益，而司太立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1) 賣方: LIEW YEW THOONG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買方: 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照該協議所訂立的條款和條件，以一億六千萬人民幣（相等於約兩千四百萬美元）的代價，購買司太立20%之權益。代價由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在中國有關審批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倘有關審批機關自申請批准股權轉讓之日起計六十日內仍未給予批准股權轉讓，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定價基礎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1）司太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2）司太立的業務前景；（3）中國醫藥行業的前景及（4）同類已上市的國內醫藥企業市場價。

司太立之資料

司太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司太立的兩種主要原料藥分別為用於X-CT非離子型造影劑的碘海醇及用於抗生素的左氧氟沙星。司太立為國內最大的碘海醇生產商，在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有多年經驗。

下文列出了司太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7,974	8,725	32,860	4,945
除稅後溢利	57,974	8,725	32,860	4,945
淨資產	199,707	30,056	139,053	20,927

收購的原因

集團主要從事及銷售醫藥產品。

中國政府的醫藥保健政策向來鼓勵創新研發，而本公司一個主要的業務策略是透過合作、收購，積極發展風濕專科藥，包括風濕專科藥的上游原料藥業務。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了參與到醫藥生產價值鏈上游的機會。在今後產品發展中，對原料生產管理及原料藥控制的經驗累積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在最近中國政府發佈的《藥品價格管理辦法》討論稿中，原料藥較下游醫藥產品受到的影響較小，此項收購可達到適度分散本公司產品集中的風險。

董事會認為收購司太立符合集團有關與其他醫藥企業建立及加強聯盟的業務目標。本公司將受益於司太立在原料藥的生產、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成本、品質控制及環保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對司太立的投資，本公司並不需要投入太多人事及管理資源。

董事們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包括其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收購構成需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收購司太立之 20% 權益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完成購買司太立 20%之權益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收購的代價，即一億六千萬人民幣（相等於約為兩千四百萬美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就轉讓 20%司太立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公司、大股東、董事、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司太立」	指浙江司太立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LIEW YEW THOONG 先生
「美元」	指美元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美元0.1505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Peter Thian 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鄧昭平先生。